

清新县人民政府

清新府函〔2008〕14号

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我县三坑镇 200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三坑镇布坑村委会坑头一、国强三、龙田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926 公顷。我县承诺，将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土地调控工作的通知》（粤府〔2007〕60 号）等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至 15% 的比例为被征地集体划出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实施方案办理。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函